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拟对1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26,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集团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5,237,528股变更为471,211,22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5,237,528元减少为

471,211,228 元（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工作日的 9:30-11:3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312-5595218

6、联系邮箱：[htjdsbgs@htlq.com.cn](mailto:htjdsbgs@htlq.com.cn)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